

河源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河)文综罚字〔2024〕3092201号

当事人：河源市开心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2782040778A

法定代表人：古武城

住所：河源市红星路东拆迁安置点坪围直街D栋第六卡门店

2024年9月22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到当事人住所进行检查，检查地点河源市红星路东拆迁安置点坪围直街D栋第六卡门店门口无该公司招牌或标识，现有招牌为“中国福利彩票”的招牌。执法人员打开百度地图手机程序，百度地图V20全景2015.12.01显示，河源市开心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招牌实际地址为河源市红星路东拆迁安置点坪围直街D栋第三、四卡门店，现在该经营地址门店招牌有四个，分别是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河源市河川水利水电研究有限公司、河源市万绿东江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和河源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现该场所现场已看不到河源市开心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在经营的任何痕迹。

现场检查时当事人下落不明，无法核查当事人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相应银行担保的相关证明材料，我局于2024年9月22日在见证人的见证下向当事人制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当事人在2024年10月15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即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相应银行担保，并提交整改情况书面报告等相关材料给我局核查，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该违法行为并提交整改情况书面报告。

经立案调查，当事人河源市开心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于2005年11月15日成立，持有广东省旅游局2011年3月28日签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于2019年7月30日发布注销公告决议解散，同时当事人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企业经营状态为“歇业”。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延长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足期限的通知》（文旅发电〔2023〕42号）通知，其补足质量保证金期限为2024年3月31日。我局多次就补足质量保证金事宜进行了多次催缴，2024年9月22日向当事人制发《责令改正违

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当事人在2024年10月15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该违法行为并提交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截至2024年10月28日执法人员多次与当事人联系未果，无法核查当事人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的情况，亦未收到当事人提交相应银行担保的相关材料，经登录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查询当事人存入旅游质量保证金相关情况，查询结果仍为“当前保证金总额0万元”，当事人存在拒不改正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编号（河）文综检（勘）字〔2024〕3092201号《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4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及调查询问情况。2、编号LY0001353《旅行社经营单位执法检查记录表》复印件1份，记录了执法人员检查当事人住所的现场情况。3、编号（河）文综改字〔2024〕3092201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1份，证明河源市文广旅体局责令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行为。4、登录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截图1份，证明执法人员查询当事人存入旅游质量保证金的结果情况。5、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真实有效。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河源市开心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注销备案/公告》网页快照1份，证明当事人于2019年7月30日发布注销公告决议解散的情况。7、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2021年度报告》、《2022年度报告》、《2023年度报告》网页快照3份，证明当事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企业经营状态为“歇业”的情况。8、证据照片9份，证明河源市文广旅体局催缴质量保证金的事实行为。9、《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延长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足期限的通知》（文旅发电〔2023〕42号）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应当根据通知事项在规定时间内补足质量保证金的规范要求。

上述证据来源合法，真实有效，与本案事实直接关联，证据间相互印证，充分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具体情节。

2024年10月31日，本案调查终结。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9月22日向当事人制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完毕，未向我局提交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截至立案调查时，当事人拒不改正，仍未向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

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亦未向我局提交相应银行担保的证明材料，因此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我局于2024年10月3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河）文综罚告字（2024）3092201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在河源市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告，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予以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视为放弃此权利。

综上，当事人河源市开心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和《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源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东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